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或“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天地源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定价基准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9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本公司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也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天地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本公司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且在承诺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本公司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天地源所有，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4、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2016年9月20日

